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86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12 万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1 元，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57.61 万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848.2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309.4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 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23,030.00	21,309.41	盐发改备 [2012]第 2 号	盐环建 [2011]226 号

注：项目土地购置款及税金 1,720.59 万元由企业自筹，不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实际投资进度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204.88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231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	23,030.00	5,204.88		5,204.88	22.60
合计	23,030.00	5,204.88		5,204.88	22.60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4.8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84.9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于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 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 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恒锋工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恒锋工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信证券对恒锋工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